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办理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或“同路人投资”）的通知，同路人因业务需要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并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同路人因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 24,000,000 股股份补充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2017.5.31	2017.9.1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3%	融资
		19,000,000	2017.6.1	2017.9.1		7.32%	
合计		24,000,000				9.25%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同路人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0,000 股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5）。同路人并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补充质押股份 5,000,000 股、19,000,000 股。该笔业务共计质押 84,000,000 股。

2017 年 6 月 1 日，同路人与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延期购回，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是	84,000,000	2017.6.1	2017.9.1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38%	融资
合计		84,000,000				32.38%	

三、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同路人投资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825 号）。

2017 年 1 月 4 日，同路人投资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2,727,273 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同路人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质押股份占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1.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8%。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至同路人投资与民生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2017 年 5 月 5 日，同路人投资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500,000 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同路人投资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质押股份占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至同路人投资与民生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同路人投资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750,000 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同路人投资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质押股份占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至同路人投资与民生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2017 年 6 月 1 日，同路人投资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500,000 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同路人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质押股份占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3%，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

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同路人投资与民生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500,000	2017.6.1	同路人投资与民生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11,500,000				4.43%	

四、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9,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8%；本次股份补充质押 2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5%；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 1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19,477,2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4.60%。

五、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3、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